

阿盟视角下的泛阿拉伯主义政治实践^{*}

赵 军 陈万里

内容提要 泛阿拉伯主义运动是当代阿拉伯政治实践的一项重要内容。阿拉伯国家联盟对泛阿拉伯主义实践的影响是阿拉伯政治研究中难以绕开的议题。阿盟与泛阿拉伯主义的关系微妙而特殊:泛阿拉伯主义孕育了阿盟,阿盟体现了泛阿拉伯主义的内在要求。在阿拉伯世界应组成单一的政治共同体且应该拥有一个统一政府的泛阿拉伯主义理想指引下,阿拉伯政治精英达成底线共识,创立阿盟,并围绕阿拉伯独立、阿拉伯政治统一、社会政治民主化、经济文化发展和世俗化五大主要目标展开泛阿拉伯主义政治实践。在其实践过程中,阿盟长期以来以恪守并捍卫阿拉伯国家的独立主权为底线原则,但又不时出现“团结一致”言辞下侵蚀成员国主权,干涉内政的现象;它虽承担阿拉伯统一的责任又并不积极,甚至在一定程度上妨碍了泛阿拉伯统一实践。究其原因,不外乎:阿拉伯政治现实需要阿盟在泛阿拉伯主义运动中起到如此作用。当前,泛阿拉伯主义的衰落已经使得阿盟降格为一个仅仅将阿拉伯国家在形式上团结起来和充当重新定义泛阿拉伯主义的论坛性平台。阿盟的这种作用贯穿于整个阿拉伯政治实践之中,并将长期存在下去。

关键词 阿盟 泛阿拉伯主义 独立 主权 统一

一、引言

泛阿拉伯主义运动构成了当代阿拉伯政治实践的重要内容。阿拉伯国家联盟(下文简称“阿盟”)对泛阿拉伯主义实践的影响是阿拉伯政治研究中难以绕开的议题。阿拉伯国家联盟素有“阿拉伯世界的联合国之称”。它是由22个阿拉伯国家组成的区域组织,旨在密切成员国之间的合作关系,协调彼此间的政治活动,捍卫阿拉伯国家的独立和主权,全面考虑阿拉伯国家的事务和利益,各成员国之间的密切合作,包括经济、财政、交通、文化、卫生、社会福利、国籍、护照、签证、判决的执行以及引渡等方面。^①该组织在二战后泛阿拉伯政治实践中的作用是泛阿拉伯主义研究中不可忽视的重要议题。在整个阿拉伯世界政治形态结构不断转变的过程中,如何有效实现主权国家体系基础上的阿拉伯民族认同或统一问题,是泛阿拉伯主义者面对的最令其困扰的问题之一。在处理民族和国家的关系上,在泛阿拉伯主义思潮成为阿拉伯民族意识形态认同的绝对基础之前,阿盟仍无法实现其泛阿拉伯政治代言者的真正身份。这导致阿盟至今仍游走于主权国家和泛阿拉伯事务之间:其作用时而表现为捍卫阿拉伯国家主权,显现出阻碍阿拉伯世界统一的消极面;时而表现为

^{*} 本文系上海市I类高峰学科(外国语言文学)建设项目“阿拉伯国家联盟与中东地区冲突解决研究”的阶段性成果,并受教育部人文社会科学重点研究基地重大项目“中国参与中东热点问题中的大国协调研究”(项目编号:16JJDGJW012)、“上海高校一流学科(A)类外国语言文学项目”和“上海外国语大学区域国别研究中心课题”资助。特别感谢上海外国语大学中东研究所刘中民教授、孙德刚研究员、包澄章副研究员和匿名评审专家提出的宝贵修改意见!

^① 《阿拉伯国家联盟公约》,载尹崇敬主编《中东问题100年》,新华出版社,1999年,第548页。

阿拉伯世界团结的唯一载体,显现出促进阿拉伯世界统一的积极面。本文将从阿盟与泛阿拉伯主义关系的角度分析这一政治现象。

二、泛阿拉伯主义的嬗变及其本质

现代意义上的泛阿拉伯主义发轫于 19 世纪中叶的肥沃新月地带,其“最初的形态是一种文化民族主义,诞生地是叙利亚、黎巴嫩和埃及。”^①19 世纪末,泛阿拉伯主义开始从文化觉醒走向政治觉醒,追求民族独立的政治民族主义在泛阿拉伯运动中逐渐占据主导。1916 年 6 月,新月地带爆发阿拉伯大起义,现代意义上的阿拉伯民族独立运动拉开序幕。^②一战结束后,国际联盟授权英国委任统治新月地带,使该地区政权的独立要求愈显迫切。麦加的谢里夫侯赛因·本·阿里(Hussein bin Ali)致信英国驻开罗高级专员麦克马洪(Henry MacMahon)时明确表达了独立诉求,“我的目标就是希望整个亚洲阿拉伯地区实现独立。”^③因此,“政治独立开始成为所有阿拉伯政权关注的头等大事,阿拉伯精英也开始使用泛阿拉伯主义话语。”^④二战结束后,中东民族解放运动将泛阿拉伯主义推向高潮,独立后的阿拉伯国家以不同的方式试图实现阿拉伯统一。^⑤但是,自 20 世纪 70 年代至今,由于阿拉伯社会转型以及阿拉伯国家国情的差异和不同的国家利益诉求,加之 1991 年海湾战争、2003 年伊拉克战争和阿拉伯剧变等重大变局的冲击,泛阿拉伯主义始终处于缓慢的转型之中,从形式到内容,它不断分化和重新组合,多元化趋势明显。^⑥进入 21 世纪,特别是中东剧变后,以追求社会正义和自由的新泛阿拉伯主义思潮席卷阿拉伯世界,^⑦在泛阿拉伯主义多元思潮中独树一帜。

就内容而言,泛阿拉伯主义话语涉及的议题广泛,既有实现阿拉伯世界完全统一的最高理想,也有呼吁维持殖民地边界现状的现实要求。因此,泛阿拉伯主义是一种集理想与现实于一体的杂糅体,其理念主要体现在阿拉伯思想家、政治家的政治主张以及各国相关政策文件及其政治实践中。在理想层面,泛阿拉伯主义意味着“阿拉伯人应组成单一的政治共同体(国家),并且应该拥有一个统一的政府。”^⑧在实践层面,泛阿拉伯主义不外乎围绕(民族或国家)独立、阿拉伯统一、社会政治民主化、经济文化发展和世俗化五大主要目标展开。^⑨在争取实现上述目标的过程中,阿拉伯领导人似乎达成了一种默契与共识:“独立是实现其他所有目标的必要前提,”^⑩“阿拉伯统一则是最终归宿。”^⑪基于此,阿拉伯领导人无一例外地将泛阿拉伯主义作为争取独立的重要工具,而争取独立顺理成章地成为泛阿拉伯主义的根本动力,即使在阿拉伯世界主权国家体系构建完毕、泛阿拉伯主义目标趋向多元之后,泛阿拉伯主义信念仍然潜藏幕后,退而未亡。每当阿拉伯民众认为遭到

① 陈德成《全球化与现代阿拉伯民族主义》,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 2009 年,第 41 页。

② (美)小阿瑟·戈尔德施密特、劳伦斯·戴维森著,哈全安、刘志华译《中东史》,东方出版中心 2010 年,第 220 页。

③ Ahmed M. Gomaa, *The Foundation of the League of Arab States: Wartime Diplomacy and Inter-Arab Politics 1941—1945*, London: Longman Group Ltd., 1977, p. 1.

④ Michael N. Barnette, *Dialogues in Arab Politics*, New York: Columbia University Press, 1998, p. 61.

⑤ 杜红《阿拉伯世界的合作》,载《阿拉伯世界研究》,1996 年第 2 期,第 10—13 页。

⑥ 参见 Ragip Gokcel Eugen Lungu, “Pan-Arabism and the ‘Arab Spring’”, *Romanian Military Thinking*, April, 2011; 陈德成《全球化与现代阿拉伯民族主义》,第 42—52 页。

⑦ 曾涛《历史视野下的埃及革命》,载《文化纵横》2011 年第 2 期。

⑧ (美)小阿瑟·戈尔德施密特、劳伦斯·戴维森著,哈全安、刘志华译《中东史》,第 209 页。

⑨ 黄民兴《阿拉伯民族主义及其新发展》,载王京烈主编《当代中东政治思潮》,当代世界出版社 2003 年。

⑩ Michael N. Barnette, *Dialogues in Arab Politics*, p. 66.

⑪ Majid Khadduri, “Towards the Union: the League of the Arab States”, *The American Political Science Review*, vol. 40, no. 1, 1946, pp. 90—100.

非阿拉伯势力威迫时，“外来干涉”会第一时间给予泛阿拉伯主义以无限动力，殖民主义、霸权主义和经济剥削等次第成为泛阿拉伯主义新的表现即为明证。^①

就本质而言，各种形式的泛阿拉伯运动均围绕“主权独立”和某种形式上的“阿拉伯统一”两大主题开展。学者哈桑·纳法将泛阿拉伯主义的本质归纳为一个常量和一个变量“常量恒常不变，就是泛阿拉伯主义目标，该目标过去是‘独立’和‘统一’，当前仍是‘独立’和‘统一’，每个阿拉伯国家的‘独立’是‘阿拉伯统一’的条件”；“变量涉及独立的内容及其实现路径，但决非本质，这一点从未改变过。”^②纳法将“独立”与“统一”相联系，切中了阿拉伯政治的本质问题：阿拉伯领导人强调的“独立”是整个阿拉伯地区的独立，还是自己统治地盘的独立？当代阿拉伯政治演进的现实已充分表明，阿拉伯领导人既希望整个地区摆脱外来控制和干涉，又期待优先保证自己的政权安全，模糊的“独立”概念恰好符合他们的现实要求。

在当代阿拉伯政治现实中，阿拉伯领导人并未公开道出此点，而是将其自身意愿与泛阿拉伯主义目标相捆绑，使泛阿拉伯主义成为有助于他们捍卫政权的首选工具。为此，阿拉伯领导人为确保自身的特殊利益，使尽浑身解数，争相确定泛阿拉伯主义的标准。结果，当“独立”成为主要目标时，“统一”就成为界定泛阿拉伯主义的主要标准，因为“（阿拉伯）统一”是一个无人愿意说清楚、更不会有人公开反对的万能词。”^③

于是，不同时期的阿拉伯领导人及其政权在处理泛阿拉伯主义问题时，均成功地阐释了他们的阿拉伯统一立场和理念。进而，是否支持阿拉伯统一，即泛阿拉伯主义的主要标准，便成为检验阿拉伯领导人民族主义身份真假的试金石。

三、泛阿拉伯统一计划与阿盟的成立

到20世纪30年代末，随着埃及、沙特、伊拉克等国相继获得名义上的独立，阿拉伯世界内部争论的焦点转向独立之后的统一问题，并逐渐形成了两派不同的观点。叙利亚、伊拉克和约旦等国希望建立一个统一的阿拉伯国家或阿拉伯联邦政府。埃及、沙特、黎巴嫩和也门等国则寻求建立一个主权国家合作机制，以加强阿拉伯各方的政治、经济和文化合作。

20世纪40年代初，二战使英国改变对阿拉伯国家以往的殖民政策，从竭力维持分而治之转向支持阿拉伯世界统一。在此背景下，分别以埃及和伊拉克为首的两大阵营积极筹划各自版本的泛阿拉伯统一计划。埃及首相纳哈斯毫不掩饰未来主导阿拉伯世界的雄心。1942年11月，纳哈斯在一次演讲中声称“在这次大战中，……期待新时代黎明的到来，……到那时候，这些阿拉伯国家以及毗邻的东方国家（指西亚阿拉伯国家）将成为一个以埃及为先锋的强大而紧密团结的集团”。^④

伊拉克不甘落后，与埃及的模糊表述不同的是，它明确提出一份统一方案。20世纪40年代初，两大阵营积极筹划各自的具体计划。1943年2月，伊拉克首相努里·赛义德（Nuri al-Said）提出了“统一历史上的大叙利亚计划”（也称“肥沃新月计划”），即首先由叙利亚、黎巴嫩、巴勒斯坦和外约旦组成大叙利亚联邦，然后由大叙利亚联邦和伊拉克组成一个阿拉伯国家联盟，并允许其他阿拉伯国家申请加入。该计划虽然与“长期以来阿拉伯民族运动的主要目标和二战时困扰阿拉伯

^{①②} Hassan Nafaa, "Arab Nationalism: A Response to Ajami's Thesis on the End of Pan-Arabism", in Tawfic E. Farah (ed.) *Pan-Arabism and Arab Nationalism: The Continuing Debate*, Boulder: Westview Press, 1987, p. 146, 140.

^③ Michael N. Barnett, *Dialogues in Arab Politics*, p. 73.

^④ (英)阿诺德·托因比著，上海外国语学院英语系翻译组译《第二次世界大战史·战时中东》（第六卷），上海译文出版社，1995年，第35页。

人的‘巴勒斯坦问题’的需求相一致，”^①但遭到了埃及的强烈反对。同年3月，埃及首相纳哈斯(Mustafa al-Nahas Pasha)提议在开罗召开一次泛阿拉伯会议，讨论组建阿拉伯联邦或成立阿拉伯合作机制的问题。但他明确表示“要保证现存的主权结构不变，要保证阿拉伯政治实体的独立存在，反对阿拉伯国家重定版图。”^②赛义德则认为，“实现(阿拉伯)统一可能必须牺牲阿拉伯国家的主权和传统利益……(阿拉伯)统一也要求阿拉伯领导人做出这些牺牲。”^③伊拉克和埃及就此拉开了争夺阿拉伯世界主导权的序幕，随后举行的亚历山大会议成为各类阿拉伯统一方案竞争的盛会。

1944年9月，埃及、沙特、也门、利比亚、摩洛哥和巴勒斯坦代表齐聚埃及亚历山大市，讨论未来的阿拉伯联盟的组织形式。会议共讨论了三种方案：建立单一主权国家，实行中央集权；建立联邦政府，设立中央委员会和执行委员会来全权处理联邦问题；建立邦联，设立相关协调机构，促进各主权国家间的合作。与会代表根据本国最高指示，最终选择了由埃及提出的第三种方案，并通过《亚历山大议定书》(下称《议定书》)。这意味着赛义德阿拉伯统一方案的完败，也显现出阿拉伯各国领导人的底线所在。

《议定书》规定，阿拉伯联盟的任务是：监督缔约国贯彻执行协议条款；举行定期会议以加强缔约国之间的关系；协调缔约国的政治路线以确保彼此间的合作，保护各自的独立和主权，以适当的方式反对一切侵略行为；全面管理阿拉伯国家的事务与利益。^④不难看出，《议定书》旨在保护成员国的独立和主权，而非阿拉伯政治统一。换言之，“无所不包的阿拉伯统一未被纳入现实的政治实践。”^⑤阿拉伯领导人似乎已断定阿拉伯统一不切实际，缺乏可操作性，但他们并未公开拒绝统一理想，而是扩大了其外延，将“不威胁各自主权和领土的正式联合体”纳入其中。^⑥

事实上，阿拉伯领导人以泛阿拉伯主义之名制定并通过的联盟计划草案，实际上避免了出台一份操作性更强的区域联合计划。有学者因此指出，“当代阿拉伯政治的难题之一就是泛阿拉伯主义被用作工具，封堵了(阿拉伯世界)朝向任何更大范围的、更进一步的和更大可能的统一进程。”^⑦这一困境导致阿拉伯政权始终被置于泛阿拉伯主义和地方民族主义间的两难之境，使人们看到阿拉伯国家一方面往往自行其是，另一方面又不得不公开表态要承载阿拉伯统一的责任。阿拉伯领导人不管是否真正信奉泛阿拉伯主义，他们内心深处关注的首要对象仍是各自的生存与私利。于是，阿拉伯政权沿着笃定的“独立”之路前行，在建立民族国家的进程中阿拉伯世界团结起来，保证了各自政权的特殊利益。但是，国家的独立获得国际承认后，泛阿拉伯主义者要求改变现状和摆脱外来干涉的努力，转变为统治利益集团要求保护新的主权现状的诉求，进而成为保证其权力合法性的基础。

阿拉伯统一与阿拉伯国家的多元性折射出马克思主义哲学视野中普遍性与特殊性的一般规律。阿拉伯政权要获得维持自身权力的狭隘利益就意味着要采取特殊政策，但维护政权需要稳定的国内环境，地方民族主义所具有的特殊性难以满足国内需求，又不得不引入得到普遍认同的泛阿拉伯主义。在阿拉伯政治实践中，泛阿拉伯主义的确赋予阿拉伯领导人维持权力所需的合法性基

① Robert W. MacDonald, *The League of Arab States: A Study in the Dynamics of Regional Organization*, Princeton: Princeton University Press, 1965, p. 35.

② Bruce Maddy Weitzman, *The Crystallization of the Arab System (1945—1954)*, New York: Syracuse University Press, 1993, p. 14.

③ Muhammad Khalil (ed.), *The Arab States and Arab League: A Documentary Record*, vol. II: International Affairs, Beirut, Khayats, 1962, p. 12.

④ The Alexandria Protocol, October 7, 1944, http://avalon.law.yale.edu/20th_century/alex.asp

⑤ Robert W. MacDonald, *The League of Arab States: A Study in the Dynamics of Regional Organization*, p. 40.

⑥ Michael N. Barnette, *Dialogues in Arab Politics*, p. 80.

⑦ Alan R. Taylor, *The Arab Balance of Power*, New York: Syracuse University Press, 1982, p. 111.

础,但在某种程度上也使阿拉伯领导人陷入困境,往往需要阿拉伯领导人把自身利益与泛阿拉伯主义相互捆绑。这令阿拉伯领导人不得不面对一个两难问题:他们越是依赖泛阿拉伯主义的标准,就越要恪守其阐明的泛阿拉伯主义的标准,从而就越容易伤害到其他阿拉伯领导人。因此,有学者认为,泛阿拉伯主义是把双刃剑,“它对于国内稳定、政府自主权甚至国家主权来说,利害参半。”^①人们过度使用泛阿拉伯主义话语,反而会造成适得其反的结果。泛阿拉伯主义话语并未提升各政权的独立性,反而强化了彼此间的相互依赖关系。结果,阿拉伯领导人在谈及“独立”时,不仅指涉拒绝非阿拉伯势力的干涉,也包括期待免除其他阿拉伯领导人的干扰。为此,阿拉伯国家的精英倾向采取独立主权和政治多元化的模式,使阿拉伯领导人既感到政权的合法性,又增加了政权的安全性。然而,“通过强调每个阿拉伯国家的合法性及其之间的差异……阿拉伯领导人史无前例地设置了阿拉伯政治特殊化和碎片化的前提条件。”^②

不难看出,阿拉伯领导人需要建立的联合体应当具备三个方面的功能:认同其政权合法性;认同其阿拉伯主义者的身份;能够强化其政权并使其行为免受其他阿拉伯领导人的束缚、侵蚀和伤害。因此,阿拉伯领导人不遗余力地筹建既能捍卫主权和独立、又能体现阿拉伯统一理想的机构就在常理之中了。

四、缺少“泛阿拉伯统一”目标的阿盟制度设计

1945年3月22日,埃及、伊拉克、叙利亚、黎巴嫩、沙特和外约旦在开罗签署了《阿拉伯国家联盟公约》^③(下文简称《公约》)。《公约》开篇便提出其主旨乃“为了加强团结阿拉伯国家的密切关系和各种联系;为了关心在尊重上述国家独立和主权的基础上加紧和增强此项团结。”^④《公约》的要点包括:联盟应由独立的阿拉伯国家组成(第一条);在经济和财政事务、交通、文化事务、国籍、护照和签证、社会事务以及卫生事务等方面予以紧密合作(第二条);缔约国之间不寻求使用武力解决争端;联盟理事会使用调解手段解决成员国之间或成员国与非成员国之间由于分歧导致的战争或战争威胁(第五条);一国对联盟成员国施以侵略威胁,当事国可以要求理事会召开紧急会议,理事会将全体决定应采取的一致措施。如果侵略方为成员国,则其投票不予计数(第六条);缔约国之间可以志愿缔结比本公约规定更紧密的合作和更巩固的联系的任何协议(第九条)。不难看出,“阿盟的首要目的是培育非政治性活动,不想顺带踏入了政治舞台。”^⑤除了第九条提及“更紧密的合作和更巩固的联系”之外,条约不仅没有提及阿拉伯世界的最终统一,反而通过强调国家的主权和独立,放弃了长期强调的泛阿拉伯统一理想。时任埃及外交大臣的努克拉西对此解释说,“阿拉伯国家的代表本来可能达成一个比《公约》更为强大的联盟计划,但是,国家联盟需要政治家和当权者的培育并引导走向一个自然发展的过程,而不能有任何强加(的意志)。”^⑥不难看出,《公约》的通过已经充分表明,阿拉伯政权普遍关注国家的独立和主权,绝非泛阿拉伯统一,阿盟不是为了阿拉伯统一,而是为了保护各缔约国的领土现状建立的。因此,在阿拉伯政治互动中,阿盟的创建在一定程度上折射出阿拉伯地方主义(地方民族主义)与阿拉伯民族主义(泛阿拉伯主义)之间的张力与妥协。^⑦

①② Michael N. Barnette, *Dialogues in Arab Politics*, p. 50-51.

③ 注:也门签署时间是1945年5月10日。

④ 《阿拉伯国家联盟公约》,载尹崇敬主编《中东问题100年》,新华出版社,1999年,第547页。

⑤ Robert W. MacDonald, *The League of Arab States: A Study in the Dynamics of Regional Organization*, p. 40.

⑥ Ahmed M. Gomaa, *The Foundation of the League of Arab States: Wartime Diplomacy and Inter-Arab Politics 1941-1945*, p. 263.

⑦ 刘中民《挑战与回应:中东民族主义与伊斯兰教关系评析》,世界知识出版社,2005年,第43-59页。

历史地来看,阿盟的制度设计真实地反映了阿拉伯国家的现实需求。《公约》虽未豪言追求阿拉伯统一,但之后的阿拉伯政治现实使阿盟承担着“统一”阿拉伯世界的责任,从而满足了人们对阿盟的认同和期许。“阿盟因而成了阿拉伯统一之路上神圣不可侵犯的‘圣牛’,虽然它不能给予人们充足的奶水,但也无人敢杀死它。”^①正是泛阿拉伯主义给予了阿盟无限的生命力,这也是迄今阿盟屹立不倒的重要原因。自成立至今,阿盟虽然把重心放在捍卫主权和独立两大原则上,但也经常作为一个泛阿拉伯机构为其成员服务,似乎成了一个介于联盟和主权联邦之间的功能性机构。阿拉伯国家借助阿盟,“证实了其国家的独立和主权地位,且能防止外部势力的干涉。”^②同时,在阿盟平台上,阿拉伯领导人还能够公开表达那些大体上符合阿拉伯民族利益或狭隘或特殊的政见。^③阿盟的工具化特征使其在泛阿拉伯政治实践中具有特殊意义,它一方面支持阿拉伯领导人,强化其政权合法性,另一方面又帮助他们经受住来自舆论和反对派的质疑。作为泛阿拉伯组织,阿盟的重要性自其创立时就得以见证。“阿拉伯领导人所预设的(组织)也许就是要保护其获得的独立和主权,但在签约时,他们分辨出存在的具体问题,从而令他们对彼此单方面破坏泛阿拉伯主义标准的行为往往心照不宣,甚至相互容忍。”^④的确,在泛阿拉伯层面,阿盟的重要性并非因为声称要引领阿拉伯世界走向统一,而在于它能将阿拉伯领导人召唤到一起,并为他们提供讨论和制定泛阿拉伯主义标准的平台。因此,阿盟表面上满足了泛阿拉伯主义的“统一”要求,本质上也在某种程度上符合阿拉伯政治的基本现实需求。

那么,阿盟是否推动了泛阿拉伯主义的发展?回答是否定的。在论及阿拉伯政治及其性质变化的大量文献中,学界主流观点认为,阿拉伯主权国家体系的成功构建是以牺牲泛阿拉伯统一理想为代价的。当然,也有学者认为,二战后阿拉伯政治已经达成了一个更为宽泛的共识,即地区秩序应该以主权标准为基础。^⑤事实上,《公约》清楚规定了阿盟捍卫的是主权和独立而非阿拉伯统一,但现实中的阿盟始终是一个把所有阿拉伯国家置于相互依赖关系之中的机构,明显起到“统一”阿拉伯世界的作用。那么,能否又认为阿盟既推动了泛阿拉伯主义,又妨碍了泛阿拉伯主义呢?显然,这样的理解仍过于片面,因为《公约》只字未提“阿拉伯统一”,更谈不上在此过程中明确规定阿盟起到何种作用。因此,既不能简单说阿盟两方面作用都有,也并不意味着它两方面都有所举措。

阿盟与泛阿拉伯主义关系的问题本身复杂有加,从阿盟在泛阿拉伯主义演进中的作用来看,阿盟的特殊性质使其既有推进泛阿拉伯主义的成分,也有妨碍泛阿拉伯主义进一步发展的因素。实践中,阿盟的阿拉伯民族属性使其完成了22个阿拉伯国家全部入盟的历史使命,这无疑强化了阿拉伯国家的民族认同感,也完成了阿拉伯世界形式上的统一。但遗憾的是,在应对阿拉伯国家在推进阿拉伯政治统一的目标时,阿盟要么回避,要么缺少共识,这在历史中屡见不鲜。因此,在特定的历史背景下,阿盟同时扮演了上述两种角色,还发挥着更为普遍的功能,如在无法帮助阿拉伯国家达成协议或解决危机时,阿盟也会充当解决问题的舞台,这必然意味着要给予泛阿拉伯主义重新定义的机会,使其继续富有生命力并持续影响着阿拉伯国家。

五、阿盟的泛阿拉伯主义政治实践

对泛阿拉伯主义重新定义缘于阿拉伯政治结构的变化,而影响阿拉伯政治结构变化的往往是阿拉伯世界发生的重大事件,包括阿盟的创立、《巴格达条约》、阿联的兴衰、第三次中东战争、

①② Alan R. Taylor, *The Arab Balance of Power*, p. 41, 82.

③ Bruce Maddy Weitzman, *The Crystallization of the Arab System (1945—1954)*, p. 21.

④⑤ Michael N. Barnette, *Dialogues in Arab Politics*, p. 81, 13, 24.

《戴维营协议》、海湾战争、伊拉克战争和阿拉伯剧变等。这些重大事件对考察阿盟与泛阿拉伯主义关系具有重要意义,反映了泛阿拉伯主义和国家利益、统一与主权之间的矛盾,同时折射出阿盟在泛阿拉伯主义目标追寻中的实际作用。

自成立以来,阿盟“已经充当了一个独特的工具,将阿拉伯领导人之间的争斗从幕后带到台前。”^①阿拉伯领导人及其政权争斗的内容基本上围绕独立主权和统一形式展开的。

阿盟成立之初,阿拉伯国家便围绕叙利亚统一问题展开内部论战。1946年11月19日,约旦外长发表声明“约旦哈希姆王国虽然恪守《公约》,但决不会放弃叙利亚统一或联邦之盟约。”^②黎巴嫩政府随即回应“黎巴嫩已在现存边界和主权独立之条件下加入阿盟……”叙利亚则对约旦给予严厉批评“约旦王国政府的立场……违反了国际法的普遍原则……也违背了阿盟宪章原则中有关缔约国应该尊重他国现行政治制度的条款。”^③不难看出,《公约》签署仅一年有余,缔约国在理解条约条款方面就产生了重大分歧。黎叙两国强调“主权和独立”,而约旦信奉“阿拉伯统一”。因此,约旦外长在阿盟理事会的一次会议上指出,“的确令人奇怪,假如《公约》不折不扣地旨在实现阿拉伯民族统一或建立联邦政府,我们放手去做有何不妥?”^④

无独有偶,1949年,伊拉克和叙利亚提出一份可行性较强的双边联盟计划,该计划符合泛阿拉伯主义标准及《公约》的原则精神。但该计划引起埃及与伊拉克这两个阿拉伯世界两个老对手角力。表面上,埃及尽管担心叙伊联盟会增强伊拉克的实力,但并未公开反对,而是建议缔结一份安全条约。1949年10月,阿盟理事会会议成为伊拉克统一计划与埃及安全防御计划相互竞争的会议。1950年4月,阿拉伯国家签订的《阿拉伯联合防御与经济合作条约》标志着埃及的胜利,该约进一步强化了阿盟成员的主权和领土完整的制度化规定。由此可见,阿盟一方面充当了保护国家独立和挫败统一计划的工具,另一方面为将独立的阿拉伯国家更加紧密地联系起来出台新约提供了平台。埃及挫败伊拉克不久,伊拉克也被迫于1951年签字加入联合防御条约。该约第三条规定:“……缔约国无论何时,如果有合理原因相信任何一缔约国的领土完整、独立或安全受到威胁……缔约国应按照局势要求立即着手统一他们的计划和防御措施。”^⑤第十条则规定,“缔约国保证不缔结同本约规定相抵触的国际协定,亦不在其国际关系中进行与本约目的相违背的行动。”^⑥1955年2月,伊拉克、土耳其和英国签订《巴格达条约》,建立巴格达条约组织,这几乎摧毁了阿盟。阿拉伯国家普遍认为该组织破坏了阿拉伯世界的团结,分裂了阿拉伯世界。埃及总统纳赛尔适时使用泛阿拉伯主义的话语,赢得了叙利亚、黎巴嫩和约旦等国的追随,从而孤立了伊拉克。不过,有意思的是,在该问题上阿拉伯领导人在多次会议上仅强调其坚定反对外来干涉,坚决捍卫独立主权,并未提及要推进阿拉伯世界的统一。

泛阿拉伯政治中接踵而来的是埃及和叙利亚政治联邦的联合与解散。1958—1960年,埃及与叙利亚合并建立名为“阿拉伯联合共和国”(简称“阿联”)的政治联邦。历史地来看,阿联并非众望所归。阿联成为现实后,其他阿拉伯国家的反应不是热烈的欢迎,而是一片惊慌,千方百计阻挠联盟的发展。沙特国王最为极端,他贿赂了一个叙利亚人去暗杀纳赛尔;约旦和伊拉克草率地结成应急同盟,以防止遭到“合并”;黎巴嫩马龙派领导人则向美国艾森豪威尔政府求助。^⑦严格意义上,叙利亚国内狂热的民族主义、纳赛尔的阿拉伯领导人身份、阿联抨击保守政权、支持巴勒斯坦问

① Michael N. Barnette, *Dialogues in Arab Politics*, p. 24.

②③④ Muhammad Khalil, *The Arab States and Arab League: A Documentary Record-vol. II: International Affairs*, Beirut, Khayats, 1962, p. 26, 28, 33.

⑤⑥ 《阿拉伯联合防御与经济合作条约》载尹崇敬主编《中东问题100年》,新华出版社,1999年,第553,554页。

⑦ 参见〔美〕詹森·汤普森著,郭子林译《埃及史:从原初时代至当下》,商务印书馆,2014年,第306页。

题以及推进阿拉伯激进政治中的象征意义等多重因素促成了两国的短暂联合。阿盟是建立在以下假设基础之上的:如果泛阿拉伯统一向前跨越一步,泛阿拉伯统一理想就会实现。阿盟的解体表明,阿拉伯国家在阿拉伯统一问题上存在根本分歧。纳赛尔将泛阿拉伯主义视为阿拉伯主权国家间安全和权力相互依赖的工具,而叙利亚复兴党视之为阿拉伯人之间的唯一一个有机联系的政治权威。^①总之,阿盟的兴衰暗含着统一与多样之间的对立和张力,在阿盟崩塌期间埃叙两国为了各自政策能够与泛阿拉伯主义相一致,双方都重新定义了泛阿拉伯主义。

与阿盟的命运相似,第三次中东战争亦是阿拉伯国家追寻泛阿拉伯主义的结果,导致阿拉伯领导人采取了政治上必要但战略上糟糕的决策。有学者甚至极端地认为,阿方的惨败实质上是泛阿拉伯主义遭遇滑铁卢,泛阿拉伯主义自此衰落,甚至终结。^②客观上,第三次中东战争后,泛阿拉伯主义思想的传播和实践的确陷入空前危机,但并未完全消逝或失去吸引力。阿拉伯国家至少在有关反对以色列的讨论中,仍然使用“统一”的话语。1967年8月,喀土穆首脑会议对泛阿拉伯主义的意义进行了军事惨败后的首次大辩论,仍然一致认同彼此主权,“确认阿拉伯的团结和阿拉伯的联合一致行动”、“采取共同的政治和军事行动……确保以色列侵略军撤出六月五日占领的阿拉伯领土”,^③但阿拉伯统一思想并未出现新的进展。泛阿拉伯主义只是以略有不同的面目出现,转向了阿拉伯国家谋求政治和军事上协调一致的行动。

1973年的第四次中东战争虽然并未获得对以色列的最终胜利,但阿拉伯国家以石油为武器以及阿拉伯国家对埃及和叙利亚的支持至少让人们看到了阿拉伯人紧密团结的一面。此后,整个阿拉伯政治中缺乏有效的团结协作,各政权偏好缔结双边条约或组建次地区联盟甚至采取单边行动来替代泛阿拉伯主义运动。埃及最为典型,它强调国家利益高于阿拉伯民族利益。萨达特采取了远离泛阿拉伯主义的政策,较大程度地弱化了泛阿拉伯主义的象征意义。同时,他试图重新界定泛阿拉伯主义的标准,使其与对以色列的媾和政策保持一致。在萨达特抵达戴维营时,其他阿拉伯领导人指责他欺骗了阿拉伯民族的感情,萨达特则辩称他是为阿拉伯民族利益而努力的。即便如此,萨达特仍被视为牺牲了巴勒斯坦人的权利(即泛阿拉伯主义定义的主要标准之一)。当萨达特在放弃原泛阿拉伯主义标准后,却发现自己已被自定标准所束缚,而其他阿拉伯领导人则经历着相反的难题。埃以媾和后,阿拉伯国家将埃及逐出阿盟,表面上显示出这些阿拉伯国家空前团结,实则意味着阿盟已成为阿拉伯世界“统一与分裂”的场所。

因埃及游离于阿盟组织之外长达十年之久,可以说泛阿拉伯政治逐渐偏离了统一的主题,开始走向了以建立主权和独立为认同基础的阿拉伯秩序,这一转变复杂且模糊。如前所述,阿盟的立盟之基是“主权与独立”,而非“统一”,但这并未妨碍阿盟推进“阿拉伯统一”,只不过阿盟承担的“统一”角色仅仅是作为论坛或辩论平台,促使阿拉伯国家间的事务相互交织。因此,阿盟自成立之始就被置于泛阿拉伯主义与地方民族主义的张力之中,这既推动了阿拉伯国家紧密相连,又使它们分裂加剧。在两伊战争中,有的阿拉伯国家支持伊朗,有的支持伊拉克;在对以色列政策中,阿拉伯国家分为拒绝阵线和温和派,二者之间存在着巨大鸿沟。不仅如此,阿盟的功能性分野在之后的阿拉伯重大事件中更加暴露无遗。

1990年海湾战争成为阿拉伯政治变迁的转折点,它加剧了泛阿拉伯主义衰落的进程。^④阿拉伯国家在海湾危机的整个过程中分裂为两大阵营。危机前,伊拉克和科威特将阿盟作为论坛,均使

① Michael N. Barnette, *Dialogues in Arab Politics*, p. 137.

② Fouad Ajami, “The End of Pan-Arabism”, *Foreign Affairs*, vol. 57, no. 5, Winter, 1978-1979, pp. 355-373.

③ 《第四次阿拉伯国家首脑会议的决议和联合公报》,载尹崇敬主编《中东问题100年》,新华出版社,1999年,第567—568页。

④ Micah L. Sift and Christopher Cerf (eds.), *The Gulf War Reader: History, Documents, Opinions*, New York: Random House, 1991, p. 405.

用泛阿拉伯主义言辞来捍卫各自的权利。1990年7月15日,伊拉克外长阿齐兹向阿盟递交一份备忘录,开篇即为“阿拉伯领土虽然存在不同的国家,但阿拉伯人的家园只有一个。”科威特则有着完全不同的理解,“根据《公约》的相关原则来处理与阿拉伯兄弟国家之间的关系……特别是对于国家主权与独立的认同原则。”^①可见,伊科双方处理阿拉伯国家间关系的原则存在本质差异,所持的泛阿拉伯主义标准也根本不同。因此,伊拉克吞并科威特提出了两个前所未见的关键问题。一是对阿盟规定的“阿拉伯国家领土和主权完整”的基本原则提出挑战,打破了边界现状不能更改的“潘多拉魔盒”。但是,当伊拉克北方与南方试图分裂时,阿拉伯国家在强烈反对伊拉克兼并科威特的同时,又呼吁确保伊拉克的领土完整。^②二是打破了阿拉伯国家1950年联合防御条约第十条,即反对公开和阿盟之外的国家结盟来打击其他缔约的阿拉伯国家。萨达姆正是利用阿拉伯国家与美英等国形成的“准联盟”违反上述原则来证明其侵略行为的合法性。

有评论认为,“伊拉克吞并科威特对阿拉伯统一问题构成的威胁比三十年前任何时候都要突出。因为伊拉克以阿拉伯统一之名占领科威特的,任何阿拉伯国家在此危机中不可能持中立或漠不关心的立场。”^③作为具有集体安全功能的组织来说,阿盟及其成员国为了防止外部势力干涉,积极寻求阿拉伯解决之道。1990年8月10日,阿盟首脑峰会在开罗召开,会议期间存在两种不同意见:第一种意见认为,严厉谴责伊拉克的侵略行为,坚决要求伊拉克从科威特撤军;第二种意见仅仅同意要求伊拉克撤军。阿盟开罗峰会试图团结一致,但它无力做到,二十个成员国的表决结果是十二票赞成,三票反对,两票弃权,三国保留意见。^④显然,阿拉伯解决之道完全失败。开罗峰会一方面呈现出阿拉伯国家分裂的场景,另一方面深刻揭示了阿盟已经被矮化,斥其“为某些阿拉伯政府提供与西方国家合作打击伊拉克的遮羞布并为其他国家谴责伊拉克提供了一个论坛。”^⑤

尽管如此,阿拉伯国家领导人对阿拉伯世界的团结仍然充满期待,并认为阿拉伯世界的团结和统一才是阿拉伯问题的有效解决途径。1990年10月17日,在阿盟理事会会议上,阿拉法特呼吁:“我们不应该在阿拉伯民族内部打断彼此的脊梁。我们应当用一种保护每个人的尊严、捍卫每个人的权利以及保护阿拉伯政权的方式解决这一问题。”^⑥1991年1月26日利比亚领导人卡扎菲说,“没有阿拉伯统一,就没有解决之道,因为没有这样的统一,我们仍然是外国人……我们现在发现一个阿拉伯人与一个非阿拉伯人一起打击另一个阿拉伯人……”。^⑦穆巴拉克坚称伊拉克人民是埃及人民和阿拉伯人民的兄弟,“我们不想让阿拉伯民族成为两个民族。我们不想阿拉伯民族受到恶意欺骗而分裂,从而使他们之间发生民族战争。”^⑧

客观而言,在一直比较缺乏真正团结的阿拉伯地区,上述呼吁更像是一种政治说辞,也可说是一种正确的废话,阿拉伯政治现实已经告诉人们一个统一的阿拉伯政治实体是不可能出现的、也是不可能实现的。而且,这些呼吁可能促成冒险之事。“萨达姆在海湾危机中的冒险行为再次表明,

^① Majid Khadduri and Edmund Ghareeb, *War in the Gulf: The Iraq-Kuwait Conflict and its Implications*, Oxford: Oxford University Press, 1997, pp. 107 - 108.

^② Hani Faris, “The Arab Political Order after the Gulf War”, in Ibrahim Ibrahim (ed.), *The Gulf Crisis: Background and Consequences*, Georgetown University, Center for Contemporary Arab Studies, 1992, pp. 216 - 217.

^③ Micah L. Sifry and Christopher Cerf (eds.), *The Gulf War Reader: History, Documents, Opinions*, p. 396.

^④ 决议草案内容:谴责伊拉克的侵略行径,要求伊拉克撤军;重申科威特的独立、主权和领土完整;谴责伊拉克对其他海湾国家的威胁,支持海湾国家自卫权;在沙特及其他海湾国家部署阿拉伯部队来帮助捍卫其领土完整。伊拉克、利比亚和巴勒斯坦解放组织投反对票;阿尔及利亚和也门弃权;约旦等三个国家表示保留意见。

^⑤ “Arab Unity’s Paling Symbol”, *The Economist*, vol. 321 (7736), December 7, 1991, p. 44.

^⑥ *BBC Summary of World Broadcasts, Middle East (1949—1997)*, October 22 1990, [SWB]ME/1475/A/.

^⑦ *BBC Summary of World Broadcasts, Middle East (1949—1997)*, January 28, 1991, [SWB]ME/0984, A/7.

^⑧ *BBC Summary of World Broadcasts, Middle East (1949—1997)*, May 9, 1991, [SWB]ME/W0180.

对阿拉伯人来说,最危险的人事实上是相信并试图执行阿拉伯统一召唤的人。”^①阿拉伯人不仅大量使用泛阿拉伯言辞,探讨阿拉伯统一,而且对阿拉伯共同利益提及颇多。阿盟作为“阿拉伯民族表达目标和抱负的机构”仍然具有重要的地位,且所有阿拉伯国家无一例外地表达了一种真诚的渴望来保留阿盟。2001年第六任阿盟秘书长穆萨履新时承诺,“将依据《阿盟宪章》及其他阿拉伯协议中的文本及其精神来深化阿拉伯团结,促进阿盟的有效行动”。^②然而,阿拉伯国家已经与泛阿拉伯主义精神相去相远,几乎不可能以《公约》为基准开展富有建设性意义的行动。海湾战争显示了泛阿拉伯主义的危境,萨达姆运用这种意识形态使其入侵科威特合法化。这说明,对阿拉伯国家而言,泛阿拉伯主义简直已成了一种致命的威胁。

因此,海湾危机后阿拉伯国家的单独行动比以往表现得更为积极,尽管2002年的《阿拉伯和平倡议》仍能得到大多数阿拉伯国家的积极回应,使人们仍然能够依稀可见那种“具有持久吸引力的阿拉伯团结”,但已言辞大于行动了,这在2003年伊拉克战争前后尽显无遗。2002年9月,阿拉伯世界团结一致,通过阿盟发表声明,反对针对伊拉克的任何武力打击行动。^③战争爆发后,阿拉伯国家的心态异常复杂,团结无果,分裂的现实再次出现。对这场战争,“阿拉伯国家有的支持,有的反对,有的反应平淡,保持低调。这些不同的态度均是出于地缘、政治、经济、军事等多方面的原因;均是出于对国家和地方民族利益的考虑。”^④显然,泛阿拉伯主义已失去了往昔将阿拉伯国家团结起来对抗外来侵略的动力,也使阿盟具有的军事联盟性质荡然无存,完全抛弃了《阿盟公约》第六条规定和《阿拉伯联盟国家间联合防御和经济合作条约》的第二条规定。阿盟框架下的阿拉伯团结只剩下大声呼吁了。2003年3月30日,阿盟秘书长穆萨呼吁联合国大会召开紧急会议,旨在要求美国军队停止对伊拉克的侵略,全部撤出伊拉克领土,尊重伊拉克的主权和领土完整。^⑤同日,沙特阿拉伯外交大臣沙特·费萨尔代表沙特政府强调,联合国安理会是处理任何与伊拉克有关问题的总机构,必须维护伊拉克的统一、国家主权和领土完整。^⑥此外,在伊拉克战后重建进程中,阿拉伯世界的团结仍然是以强调尊重伊拉克的领土完整和主权独立的呼吁形式出现的。^⑦

然而,在始于2010年底的阿拉伯剧变中,一种以反对威权政府为特征的新泛阿拉伯主义(neo-pan-Arabism)思潮席卷阿拉伯世界,这种新思潮以追求社会正义和自由为目标,而非像以往那样呼喊阿拉伯团结的政治口号,它强调经济尊严(生活质量)、政治尊严(个人权利)以及外交尊严(阿拉伯民众对政府日益与以色列关系妥协普遍不满)。^⑧表面上,阿盟介入成员国政治危机似乎与新泛阿拉伯主义目标相契合,但其行为方式已经发生根本转向,突破了其宪章中的不干涉内政原则,破坏了其长期以来恪守的捍卫阿拉伯国家独立主权的底线原则。

在利比亚问题上,人们看到了阿拉伯国家的“团结一致”。2011年2月阿盟召开紧急会议一致通过决议,暂停利比亚参加该组织及其所有附属机构会议的资格。之后,阿盟以理事会决议的方式促请安理会采取行动在利比亚设立禁飞区。正是该决议为之后利比亚危机国际化及西方国家在

① Barry Rubin, “An Essay on Arab Lessons From the 1991 Kuwait Crisis and War”, *The Middle East Review International Affairs*, vol. 5, no. 2, June 2001.

② *BBC Summary of World Broadcasts, Middle East (1949—1997)*, May 17, 1991, [SWB]ME/W0180.

③ “The Arab Foreign Minister: The Arab States Unanimously Announce Their Rejection of Any Strike Against Iraq”, September 13, 2002, <http://www.bits.de/public/documents/iraq/excerpts/LoAS-13-9-02.htm>

④ 周烈《从伊拉克战争看阿拉伯国家复杂心态》,载《国际论坛》2003年第6期。

⑤ 马海兵《阿盟呼吁就伊拉克战争召开联大紧急会议》,载《光明日报》2003年3月31日。

⑥ 朱少华《沙特外交大臣强调安理会是处理伊问题的总机构》,2003年3月31日,载新华网:<http://www.xinhuanet.com/>

⑦ 汪波《美国中东战略下的伊拉克战争与重建》,时事出版社2007年,第183—199页。

⑧ 曾涛《历史视野下的埃及革命》,载《文化纵横》2011年第2期。

“保护的责任”幌子下直接出兵干预给予“授权”。^①事实上,阿拉伯国家的“齐心协力”并非以泛阿拉伯主义为动力,也不是新泛阿拉伯主义目标的使然,^②而在相当程度上是阿拉伯国家领导人一致反感卡扎菲的结果。^③毋庸置疑,阿盟无疑充当了阿拉伯世界和外部力量联合打击其成员国的工具,严重侵蚀了利比亚的国家主权,真可谓“成也萧何,败也萧何”。无独有偶,在叙利亚问题上,阿盟在其捍卫独立主权原则相悖的道路上越走越远,其“团结”的目的似乎就是为了破坏叙利亚的独立和主权。阿盟最初采取了“阿拉伯内部解决方式”,名曰为了防止域外大国干涉,以此显示阿拉伯国家的团结,并于2011年11月和2012年1月先后提出两份“阿拉伯倡议”。^④但在第二份倡议遭遇失败后,阿盟采取了较为激进的做法,中止叙利亚成员国资格,并且不顾伊拉克和黎巴嫩的反对,对巴沙尔政权实施全面经济制裁。阿盟之所以采取如此措施,时任阿盟秘书长阿拉比辩护道,此举旨在“尊重叙利亚主权,拒绝任何形式的外部干涉,避免叙利亚滑向内战,满足叙利亚人民自由和政治改革的愿望”。^⑤此言余音未散,叙利亚就已陷入全面内战,而此时阿盟不仅宣布断绝了与巴沙尔政权的一切外交关系,而且公开支持叙利亚反对派,还把叙利亚问题扔给了联合国,使叙利亚危机迅速国际化。之后,在美国和俄罗斯等大国围绕叙利亚问题进行激烈博弈时,阿盟只是作为阿拉伯国家时而“统一”、时而“分裂”的舞台出现。在叙利亚问题还未见曙光之时,富有戏剧性的一幕继续上演。2015年3月,第26届阿盟首脑会议居然决定组建阿拉伯国家联合部队,强势介入也门内战,尽管它是以捍卫合法政权的名义出兵的,但仍然让人们再次看到阿盟团结下对也门主权的侵蚀。^⑥简言之,在阿拉伯剧变中,尤其在利比亚问题、叙利亚问题和也门问题上,阿拉伯世界显示出的团结一致,再次对泛阿拉伯统一的标准进行了重新定义,即:多数成员国可以团结在阿盟麾下通过决议打击其敌视或憎恶的其他阿拉伯领导人或支持或反对其他成员国的国内政治力量,这实际上已严重背离了《阿盟公约》中“捍卫独立和主权”的原则规定。当然,在整个阿拉伯剧变过程中,略有不同的是,在处理极端组织“伊斯兰国”问题上,阿盟言辞上对否定主权国家体系的极端组织犀利应对,针对“伊斯兰国”组织的危害,通过组建阿拉伯联军的决议,并得到了阿拉伯国家的积极响应,但在落实上,不仅言辞大于行动的顽症反复出现,而且再一次验证了阿拉伯国家对“独立”绝对性的追求与对“团结”和“统一”相对性的不断扩展。

六、余 论

影响泛阿拉伯主义目标实现的变量很多,本文仅对阿盟在泛阿拉伯主义目标实施中所起的作用进行了初步分析。不难看出,泛阿拉伯主义孕育了阿盟,阿盟也在一定程度上体现了泛阿拉伯主义的内在要求。但在追求泛阿拉伯主义具体目标的过程中,阿拉伯国家将阿盟作为首选工具,使阿盟的功能性、功利性倾向逐渐凸显。一方面,长期以来,阿盟的最终落脚点始终停留在捍卫阿拉伯

^① Martin Beck, “The End of Regional Middle Eastern Exceptionalism? The Arab League and the Gulf Cooperation Council after the Arab Uprisings”, *Democracy and Security*, vol. 11, no. 2, 2015, pp. 196 - 200.

^② Lamis Andoni, “The Resurrection of Pan-Arabism”, *Al-Jazeera*, February 12, 2011.

^③ 徐倩、张敏彦《阿盟缘何突然不带叙利亚玩了》,载 http://news.xinhuanet.com/world/2011-11/14/c_122278725.htm, 2011年11月4日。

^④ 注:巴沙尔政权无条件接受了第一份倡议,但并未落到实处。随之,阿盟出台第二份倡议:要求巴沙尔将政权交给副总统法鲁克;组建一个包括反对派领袖在内的国家联合政府;组建一个独立调查委员会以负责调查自示威以来所发生的各种暴力和镇压事件;在国际社会的帮助下改编安全部队;为未来三个月内举行的自由与公正的议会选举做好准备。

^⑤ 康新文、瓦吉《“叙利亚之友”开会 撇开叙利亚政府》,载《新华每日电讯》2012年2月26日,第3版。

^⑥ 王蕾、郑一晗《阿盟峰会决定成立阿拉伯国家联合部队》,载 http://news.xinhuanet.com/world/2015-03/29/c_1114799357.htm, 2015年3月29日。

国家“独立”和“主权”的原则基础上;另一方面,阿盟对于“阿拉伯统一”问题表现得并不积极,甚至起到了消极作用,其作用仅仅是为阿拉伯世界寻找最大公约数。就如一位埃及学者所言,阿盟能起到的作用大小仅限于阿拉伯政权的允许范围之内。^①泛阿拉伯主义的衰落已经使得阿盟降格为一个仅仅将阿拉伯国家在形式上团结起来的平台,阿拉伯国家通过不断重新定义泛阿拉伯主义来维持表面上的团结或“统一”的形式。

可以预见,尽管阿拉伯国家当前破坏了阿盟初创时厘定的独立与主权原则,但其不会彻底抛弃该原则,阿盟也仍然会在捍卫该原则的口号下参与阿拉伯事务。因为,阿拉伯领导人一致表达的是深藏在阿盟之中的、彼此独立的想法。在泛阿拉伯主义嬗变的过程中,阿盟只是阿拉伯领导人实现自身利益的工具和发出声音的主要平台。阿盟对泛阿拉伯主义发展的积极或消极作用,体现在其一方面能够将所有阿拉伯国家聚合在一起,表达这些国家共同的担忧;另一方面,正是阿拉伯国家在阿盟这一集体平台上利用泛阿拉伯统一思想为各自利益服务,结果导致阿盟工具化和功利性特征凸显。阿盟与泛阿拉伯主义这种关系及其在泛阿拉伯事务中的双重作用贯穿于整个泛阿拉伯政治的实践中,并将长期存在下去。

Abstract Pan-Arabism, an indispensable part of Arab politics since the early 19th century, subtle and special, its relationship with Arab League cannot be strayed away from in contemporary Arab political studies. Pan-Arabism gives birth to Arab League which has been characterized by guiding the Arab world towards an Arab Union in spirit and by developing a Pan-Arabism political practice based on the implementation of five objectives: Arab independence, Arab unity, social-political democratization, cultural-economic development and secularization. Though Arab League claims to strongly support Arab countries' independence and sovereignty, its action does not reflect this claim of Pan-Arabism. In the name of solidity Arab League occasionally intervenes into the internal affairs of member states, which violates the principle of independence and sovereignty. While Arab League claims to undertake the responsibility for unity, it has not been consistently playing an active part and sometimes even hinders Arab unity. The reason is that the political reality of the Arab World needs Arab League to be in nature both promoting and hindering the achievement of Pan-Arabism. Arab League promotes the achievement of Pan-Arabism when Arab countries reach agreements or resolve crisis. However, Arab League hinders the achievement of Pan-Arabism when time comes to give Pan-Arabism an opportunity to redefine itself so as to maintain its vitality and to impact Arab countries. Currently, the decrease of Pan-Arabism has reduced Arab League into a forum platform that ceremonially unites Arab countries and redefines the meaning of Pan-Arabism itself. The effect of this relationship between Arab League and Pan-Arabism exists and will exist for a long time in the Arab political practice.

(赵军 副教授,上海外国语大学中东研究所,上海 200083;陈万里 教授,上海外国语大学东方语学院阿拉伯语系,上海 200083)

(责任编辑:周旭芳)

^① Salah Nasrawi, "The Arab League at 70", *Al-Ahram Weekly*, no. 1238, March 19, 2015.